

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鎧鉅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8/04/25	發言時間	18:13:45
發言人	林柄達	發言人職稱	董事長兼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6685678 EXT.900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分派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				
符合條款	第 43 款	事實發生日	108/04/25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108/04/25</p> <p>2. 公司名稱: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(若前項為本公司,請填不適用):不適用。</p> <p>5. 發生緣由: 依據金管會105年01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900號令規定辦理。</p> <p>6. 因應措施:不適用。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(1)本公司董事會108年04月25日決議通過不分派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。 (2)以上決議數與107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